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幼兒托育數量不敷民眾需求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設 22 所公共托育中心，提供平價之托育服務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開辦公共托育中心，惟轄內由公共托育中心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 22 所公共托育中心，提供平價之托育服務，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。



新北市鶯歌昌福公共托育中心
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）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推動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責任，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，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，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，於 100 年 10 月在汐止區開辦公共托育中心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0 至 2 歲幼兒 7 萬 2,770 人，由家庭自行照顧 6 萬 4,542 人、委託保母或公、私立托育中心照顧者 8,228 人，其中公立托育中心 14 所，照顧人數僅 1,075 人，顯示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改善情形，該局 103 至 104 年計編列預算 5 億 18 萬餘元於轄內辦理公共托育中心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，合計設置 36 所公共托育中心，可提供收托 2,170 人，較 102 年 6 月底增加 1,095 人，成長逾 1 倍，提供平價之托育服務。